

晋中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21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晋中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已经2024年9月19日
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中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为表彰优秀教学成果，激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创新研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 151 号）和山西省有关教学成果评选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做出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

（一）成果内容

教学成果奖应是聚焦应用型人才培养，在转变教育教学思想、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入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积极开展“四新”建设、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构应用型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改革教学模式、开展教学资源和教材建设、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文化建设、创新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等，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成果价值

教学成果奖应对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并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做出贡献。同时，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具有显著的创新点和推广应用价值。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应是正式立项并结项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二）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再参评。

（三）教学成果须经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四）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五）成果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六）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

三、评审程序

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春季学期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成果主要完成人填写《晋中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同时提供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报教学院系。

（二）教学院系对教师申报的教学成果进行初评，择优向教务部推荐。

（三）教务部对推荐成果的基本条件、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四）教务部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核合格的教学成果奖进

行评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成果完成人有近亲属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关系的人，不能担任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

（五）教务部对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

（六）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审定，学校发文公布。

四、成果奖励

（一）奖项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三）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职级晋升、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按照学校《绩效工资优化调整实施方案》进行奖励。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按照《晋中学院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一次性绩效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五、职责分工

（一）教务部是学校教学成果奖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培育、申报、评选与统筹管理教学成果奖相关工作。

（二）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强化教师教学改革与创新指导、教学成果奖培育凝练等培训，促进教师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力提升。

（三）教学院系负责有组织开展本单位教学成果奖的培育、申报与初评，择优向学校推荐。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晋中学院教学改革立项与优秀成果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09〕21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